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林澄澄

相 對 人 張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5月3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6月3日向伊借款679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113年2月3日起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積欠本金5,195,8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

01 產借款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
02 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3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4 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